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我们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良华，男，中共党员，博士后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在雅克科技、国睿科技、星宇股份 3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宋文山，男，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在新北洋担任独立董事。

王大伟，男，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山东大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会议上，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主要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会议	委托次数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陈良华	11	1	10	0	6	3	3
宋文山	11	1	10	0	6	6	0
王大伟	11	1	10	0	6	4	2

在董事会统一安排下，独立董事多次深入下属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对下属子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与督导。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从其客观性、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年度，公司未有内幕交易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没有募集资金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发布了业绩预计公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114,279.98 元，2016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87,929,221.49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5,866,462.59 元，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46,628,491.7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事项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2016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89 次，并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使投资者能够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工作分工，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认真负责的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以谨慎、认真、勤勉的态度，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良华、宋文山、王大伟。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 2016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陈良华

宋文山 宋文山

王大伟 王大伟